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祥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8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祥勝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10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祥勝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其中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刑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對象均不同，以及各次犯罪所得之總和、所生損害之程度等節。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本案

01 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
02 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蕭佩宜

12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罪	侵入住宅罪	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40日	拘役5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11日	112年7月4日	112年6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9615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0695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緝字第18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878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40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8月30日	113年1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878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405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12日	113年3月12日
備 註	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6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拘役60日確定		